

BMC 管理体系认证

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管理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按照《质量手册》要求，规定了管理体系认证的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消等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公司认证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和复核人员，部分内容适用与申请评审人员；同时适用于获证组织。

2 职责

- 2.1 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认证要求变更的批准；
- 2.2 市场或审核部负责提出认证变更和处置的申请；
- 2.3 审核部负责认证变更的审核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
- 2.4 质量部负责组织认证变更的审定和办理有关暂停、扩大、缩小、撤销、恢复、注销等认证要求变更的手续；并向监管部门通报相关组织认证变更的信息

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3.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组织、固定现场增加、区域（EMS 适用）扩大；
- 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扩大认证的条件见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3.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受理人员或客户服务人员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已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BM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BM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

5) 申请评审人员根据客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对客户扩大的认证范围，按《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分类表》进行技术领域判定；

6)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扩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策划扩项审核活动，扩项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也可单独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应按扩大后的认证范围进行项目策划，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

7) 对扩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固定现场增加、产品类别与原认证范围有较大差别的，且审核组对扩大的产品类别不熟悉的应考虑策划第一阶段进现场的审核；

8)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并附有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认证范围信息确认单；

9) 经审定，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公司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BMC 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市场部人员在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时，应将原证书回收。

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4.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固定现场减少、区域（EMS 区域）缩小；
- 2) 产品类别减少；
- 3)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4)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的。

4.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缩小认证的条件见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4.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可以通过监督审核通知书回执、申请书或其他书面文件向 BM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部/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2) 对在监督审核实施前已向 BMC 正式申请缩小产品类别认证范围的，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按《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分类表》进行技术领域再判定；

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缩小后的认证范围进行项目策划，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及是否需要实施现场审核；

4) 需要时，审核部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

求的影响。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5) 审核后，审核组在认证结论中应明确缩小的认证范围，并附有组织盖章确认的认证范围信息确认单；

6) 经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因管理体系不再符合规定要求而暂停或撤销的，办理通知的时间宜在一周内。

7) 经质量部确认的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取得获证客户的同意。

8)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BMC 修订认证合同；

9) 市场部人员在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时，应将原证书回收。

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暂停认证的条件见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审核部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或审核部关注获证组织的信息，及时沟通，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财务管理部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资格；

2) 在做出暂停决定前，审核部应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就暂停理由进行说明和解释；

3) 经质量部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BMC 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4) 市场部应将通知原件寄获证客户，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质量部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并公告。

6) 暂停期限宜与原因相适应，规定最长的期限为六个月；

7) 审核部应对暂停认证客户持续关注，并保持项目管理活动记录，以及时启动暂停恢复、撤销等后续活动。

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恢复认证的条件见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6.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向 BM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审核部负责受理恢复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客户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审核等）；对暂停期超过 3 个月的，宜适当增加监督审核人日数，以评价客户在暂停期内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如产品实现过程、不合格品控制、环境因素的控制、合规性、危险源控制、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等。同时宜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对于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组织缴纳足额费用，并提出恢复申请后，由审核部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通知质量部办理恢复手续，更新数据库；

4) 需要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的，应在审核任务书、计划的审核目的中明确暂停恢复的要求，在审核日程中安排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暂停期间是否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记录相应审核发现，在审核报告中报告，做出是否可以恢复的结论，并向质量部提交《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经确认，可以恢复的，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5) 对于不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的，需提交非例行监督的审核报告和《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报公司质量部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6) 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应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

7) 审核部应根据暂停的性质不同，留有足够的运作时间，在暂停截止期前完成各项活动；

8) 质量部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

7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不再保持认证资格。

7.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客户向审核部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应用；
- 2) 审核部向质量部提交《证书变更报批意见》；
- 3) 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发《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4) 审核部负责收回注销的认证证书原件，质量部调整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并公告；

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撤销认证的条件见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审核部与获证客户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经质量部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发《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 3) 审核部负责收回认证证书，送交《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质量部调整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并公告；
- 4) 审核部、质量部应对撤销认证活动保持记录；
- 5) 当消除撤销原因及影响后，客户组织才能重新认证 BMC 申请。

